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8/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盧詠儀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 2015 年 1 月 30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777/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7/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榮鏗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ii)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6/14-15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梁君彥議員、何秀蘭議員、吳亮星議員、莫乃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b) 2015年1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2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5/14-15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1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2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9項附屬法例(即第20號至第28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8.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第20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第21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9. 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第24號法律公告)、《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第2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第26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榮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10. 葉國謙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第28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1. 議員對其餘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9項載於法律事務部報告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5年2月11、12及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14-15號報告

(立法會CB(2)779/14-15號文件已於2015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3)429/14-15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4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議員察悉，《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2月11日提交立法會。

(c) 議員議案

蔣麗芸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

(i) 《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

(ii) 《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5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3)423/14-15號文件發出)

15. 議員察悉，研究上述兩項公告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兩項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2015年2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財政司司長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辭，22個質詢空額將全數用作書面質詢。他提醒議員，作出質詢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政府當局已通知立法會秘書，財政司司長擬在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i) 《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及

(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17. 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78/14-15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2月5日，有8個法案委員會(其中一個須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秘書處已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發出通告，告知議員由於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只有兩位議員示明有意加入擬為研究

《2015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第17號法律公告)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而憑藉《內務守則》第21(b)及26(f)條，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組成，因此，擬議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

V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25日